大豐銀行
BANCO TAI FUNG

#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銀行服務綜合條款

## 1 適用範圍

1.1 本《銀行服務綜合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適用於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內所開設之所有賬戶及銀行提供予客戶的所有服務。

1.2 附表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構成本條款及條件的組成部份，倘個別服務的條款與本條款有任何抵觸，以個別服務的條款爲準。

1.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對「銀行」及銀行的所有提述均包括銀行的繼任人及受讓人。「客戶」包括客戶的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反之亦然。「營業日」指銀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開門營業的日子。「包括」並無限制意義。「人士」包括個人、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所有標題只為易於參考而設，並不影響詮釋。

1.4 客戶及其受權人/代理人等於銀行開立、使用（包括存取、調撥等）或取消的所有類型賬戶均受本條款約束和規範，但不妨礙銀行與客戶之間為特殊情況或客戶個別情況所訂立的特別條款及細則的適用。

## 2 資料

2.1 客戶須確認就賬戶及各項交易給予銀行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完整。資料如有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份資料或聯絡資料的變更，客戶應及時通知銀行，否則因此導致任何錯誤的責任及損失一概由客戶自行負責。客戶同意並承認銀行與任何資料來源（包括客戶的僱主及往來銀行）接觸，以取得或核實任何資料。

2.2 客戶同意及承認銀行使用客戶的資料（包括客戶的姓名及其他資料、存款賬戶及其活動、資金運用及其他銀行活動）向銀行及其附屬成員、銀行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監管機構、司法機構、公共實體、其他信用機構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司法轄區的票據交換所、交易所、結算所、清算行、證監會、銀行的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及其他相關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2.3 對於除銀行必須履行法律、監管及/或司法義務而進行的資料披露情況外，客戶可給予銀行通知以取消客戶對第2.2的同意。客戶清楚明白向銀行提出的上述取消通知，有可能影響銀行向客戶提供的銀行服務，而銀行毋須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2.4 倘客戶為法人，客戶聲明已獲得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股東（會）、董事（會）、受權人之同意以將其個人資料披露予第2.2指之實體。

2.5 客戶必須適時就其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銀行記錄資料之更改以書面形式、親臨銀行或以銀行允許的其他方式向銀行作出通知，否則客戶需自行承擔因未及時向銀行更改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銀行記錄資料而引致的一切損失。

2.6 一切與客戶之賬戶及/或銀行服務有關的信函將寄至客戶留存於銀行之地址（已經電子渠道辦立的服務或已申請以電子方式收取通知之客戶除外），且為著一切效力，客戶亦被視為實際上已收到有關的信函。如客戶未能收到銀行寄發的信函，應主動向銀行了解。

2.7 客戶應仔細查看由銀行發出之任何文件，如有任何錯誤須儘快通知銀行。銀行可要求客戶交回在完好狀況下的文件正本及/或副本，以便作相關更正手續。

2.8 如客戶要求銀行提供倘有之保存資料時，客戶必須親臨或透過銀行允許的其他方式申請，銀行可在收取服務費用後方提供有關文件之副本。

2.9 客戶確認向銀行提供客戶的資料前，已細閱及同意附表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指示

3.1 客戶只可透過銀行所規定的方式，以及根據銀行認可的相關客戶授權和簽署安排向銀行發出指示。銀行有權接受、拒絕或按照並非透過以上方式給予的指示行事，且有權根據不同的服務發出不同指示方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3.2 客戶在遵照銀行規定下，可對本人的全部或部分賬戶作出授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賬戶常規動賬操作、金融產品買賣、與銀行訂立任何交易協議或簽署所有文件，除非經銀行同意，否則不得開立賬戶或申請新服務。同時，受權人/代理人需對賬戶承擔連帶責任。

3.3 客戶在遵照銀行規定下，可對其受權人/代理人或簽署安排作出更改。倘一個賬戶使用另一個賬戶的受權人/代理人及簽署安排，更改兩個賬戶其中之一個賬戶中的受權人/代理人及簽署安排，將不會影響另一賬戶的受權人/代理人及簽署安排。

3.4 若客戶因更改其受權人/代理人而發生任何訴訟或糾紛，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有關訴訟或糾紛完結前，銀行有權中止有關客戶賬戶服務的使用。

3.5 在銀行取得客戶的撤銷授權書面通知前，客戶所作之授權安排持續有效，直至銀行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客戶已身故、禁治產或準禁治產的法院判決或有關證明文件的書面通知為止。

3.6 銀行將所接獲客戶的指示視為符合客戶真實意願發出的指示。任何被銀行合理地相信是由客戶發出的指示，不論該指示事實上是否由客戶本人或授權作出，均屬有效並對客戶產生約束力，銀行可要求作出指示之人提供身份證明或授權憑證。若日後出現任何交易爭議，其所引致之風險及責任概由客戶承擔。

3.7 如客戶向銀行發出多項指示，除非銀行實際上於執行前已知悉其等為一項重複的指示，否則銀行可將客戶作出與另一項指示重複的指示視為新指示予以執行。

3.8 客戶應確保其指示完整及正確，指示一經接納，除非經銀行同意，否則不得更改或取消。即使未能履行指示、銀行同意更改或取消指示，客戶可能仍須支付合理收費及開支。

3.9 假如指示是銀行就相關交易的營業時間以外接獲，客戶的賬戶可按照市場慣例在同一日被扣除款項，但該指示可能須於銀行的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3.10 如指示未能被銀行全部執行，亦可被部分執行。除另行議定外，指示或其部分若未能在營業日內或交易終止前獲得執行，交易將告失效，除非銀行與客戶間已明確同意一段較長的執行期間。

## 4 密碼

4.1 任何透過客戶的密碼所發出的指示均對客戶產生約束力，即使客戶的授權書或其他安排有不同的規定亦然。不會因更改客戶的受權人/代理人或簽署安排而影響客戶以密碼進行的操作。如銀行向客戶提供此項選擇，則用於一個服務或渠道的密碼亦可能適用於銀行的其他服務或渠道，在此情況下，任何使用均對客戶產生約束力。

4.2 客戶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密其個人密碼，不向任何人士透露，並應盡快更改銀行給予的預設密碼。若該密碼因任何原因為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所知，而該等未經授權人士使用該密碼作任何未經授權用途，因此產生的一切糾紛及損失由客戶自行承擔，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4.3 如客戶發現或懷疑其密碼可能遭泄露、遺失或被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客戶應盡快通知銀行。銀行在接獲有關通知且合理地相信該通知為真實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銀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4.4 如客戶以欺詐手法行事、因疏忽、或容許第三方使用其密碼，又或未能遵守本條款相關規定，因此產生的一切糾紛及損失由客戶自行承擔，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5 銀行的服務

5.1 銀行之服務一般只在銀行規定之服務時間內向客戶提供，客戶須遵守銀行所規定的服務條件及程序，銀行得保留拒絕給予客戶使用服務的權利而毋須負責。

5.2 客戶之賬戶及服務須受銀行不時更新並適用於該賬戶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管轄。若更新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有抵觸，一概以更新條款及細則為準。

5.3 銀行的權利不因客戶身故、喪失能力、公司重組、股權變更、組織架構變動、法人解散、無償還能力、破產或清盤所影響。

5.4 銀行有義務按照有關公權力機關的要求，凍結或查封有關人士的賬戶/資金/資產，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亦不對因執行任何公權力機關之命令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負責。

5.5 倘銀行透過任何途徑知悉客戶身故或被宣告為禁治產、準禁治產、無償還能力、破產、或解散及因完成清算而消滅的呈請，或已召開會議考慮客戶的破產或解

散及因完成清算決議案，或根據任何法律進行的類似法律程序，或出現任何第三方申索，或銀行認為客戶的賬戶操作上有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銀行有權凍結客戶的賬戶。

## 6 銀行責任之限制

6.1 銀行不對因以下事宜對客戶所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責，但在本條款或倘有之相關條款及細則所訂定之範圍內，因銀行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造成者除外：

6.1.1 阻延、干擾、或使客戶未能取得或使用賬戶或服務；

6.1.2 透過任何傳播媒介向客戶發送資訊時出現任何遺失、錯誤、延遲、舞弊或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務、賬戶或資料未經授權而被取用；

6.1.3 未能執行客戶的指示，或執行客戶的指示時出現技術錯誤；

6.1.4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失常、中斷、暫停、不足、故障或任何可損害電腦硬件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病毒）；

6.1.5 因暫停、中止或終止客戶的賬戶，或因暫停、中止或終止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6.1.6 其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造成客戶的損害。

6.2 銀行可按照本地區或不違反本地區公共秩序的外地現行法律或監管要求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並毋須就任何第三人、政府、市場干擾、經濟波動或任何超出銀行控制範圍的事件所造成的任何間接、特別、附帶引起的損失負責，亦不對因執行任何政府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命令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負責。對於銀行的作為或不作為，銀行只須就因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對客戶造成的損失負責。

6.3 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價格、利率或其他報價等任何資訊僅作參考用途，並且銀行可於確認接受客戶的要約前作出更改而毋須給予通知。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資訊不得被視為要約或承諾。客戶知悉並確認銀行不對任何資訊或結果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

6.4 客戶知悉並接受以任何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傳真、SWIFT）進行之資料傳輸潛在固有之不安全及不穩定性，並存在或引起錯誤、遺漏、延遲、干擾、竊聽、篡改或盜竊的可能，因此而引致的所有風險，銀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7 客戶之責任

7.1 客戶在使用銀行任何服務前，必須遵守銀行對該服務的相應規定。

7.2 客戶承諾僅就銀行的服務作合法用途，不得出租、出借或出售銀行卡/銀行賬戶。

7.3 進行任何交易前，銀行有權要求客戶出示有效證件，客戶基於任何原因向銀行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應當完整、準確、真實、合法和有效，否則因此產生的一

切糾紛及損失由客戶自行承擔，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客戶需對銀行因此引致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7.4 如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狀況）發生變化，應及時親臨銀行指定櫃台或以銀行接受之方式通知銀行辦理變更手續，否則因此產生的一切糾紛及損失由客戶自行承擔。

7.5 客戶須補償銀行因執行客戶的指示、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執行政府機關和司法機關命令所產生的任何負債、合理損失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之稅項、交易徵費、合理費用及其他所需費用），但因銀行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的行為所造成者除外。

7.6 對於客戶或其受權人/代理人透過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違反本條款或適用於賬戶、服務或交易的條款或條件等，客戶須補償因此對銀行造成的任何損失。除此之外，客戶須向銀行支付因行使或執行銀行權利（包括向客戶追討任何款項）所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政府費用及銀行的行政開支）。

7.7 銀行有權僱用第三方代理人，透過訴訟、仲裁等司法途徑方式向客戶追討逾期款項或應償還銀行的任何款項，因此所產生的費用均由客戶承擔。客戶明確同意銀行向僱用的第三方代理人披露就追討客戶債務所必需的信息等。

## 8 簽名和蓋章

8.1 客戶須按照已於銀行登記之簽署印鑑式樣簽字及/或蓋章。當客戶就銀行提供有關服務和產品所需的文件簽署時，其簽署經銀行鑑定與存檔之簽字及/或蓋章式樣相符後，方視為簽署有效。

8.2 客戶可更新其於銀行登記之簽署印鑑式樣。若客戶需更改銀行存檔的簽署印鑑式樣之簽字、印章、圖章、地址或其他個人資料時，必須帶同有關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親臨銀行並根據銀行規定之程序辦理。

8.3 銀行在實際收到此等更改通知及批核該更改申請前，有權按照已存檔的資料或銀行認為適宜的最近期的客戶指令執行。

8.4 更新的簽署式樣需經銀行批核後方可生效。客戶於銀行批核更新簽署式樣前簽發的票據、文件或其他資料，對客戶仍具約束力。

8.5 如客戶之代理人以授權書方式更改簽署式樣，銀行有權決定接受與否。

## 9 交易

9.1 賬戶中的各項交易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監管要求及慣例管制，並受限於賬戶之原定用途。

9.2 交易可以透過支票、付款委託書、銀行轉賬、信用卡、提款卡、互聯網或其他經銀行許可之方式或銀行不時提供的一般方式進行。

9.3 如客戶需使用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服務，須事先向銀行申請及經銀行批核，並受《電子銀行服務條款》相關的條款和條件約束。

9.4 賬戶中的各項交易須接受銀行對客戶之盡職調查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審查：

9.4.1 資金受益人及匯款人之全名，包括倘適用的中文名；

9.4.2 資金來源；

9.4.3 以及交易之目的等。

9.5 與賬戶有關之任何文件，必須附有與簽署式樣相符之客戶或其受權人/代理人之簽字及/或蓋章，又或經適當許可之第三方簽字及/或蓋章。有關授權或許可之證明文件必須提交予銀行並獲銀行接納。

9.6 銀行在進行交易時或交易完成後發現任何交易差異、錯漏、錯誤貸記或借記、不準確或不正確記項，銀行有權於任何時間沖正、扣除款項或退回款項以補正有關錯誤。

## 10 聯名戶

10.1 當賬戶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開立，有關賬戶則為聯名戶：

10.1.1各聯名戶主之間負有連帶責任；任何對客戶的提述包括聯名戶主當中之任何一人；如無相反文件證明及向銀行作出通知，則推定各聯名戶主間之份額比例各佔均等份；

10.1.2除另行規定外，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有權對該賬戶的一切事宜進行處理並對全體聯名戶主產生約束力。簽署安排只可以由全體聯名戶主同意方可更改；

10.1.3向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付款或交付任何物件均會解除銀行對全體聯名戶主的責任；

10.1.4向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發出的通知視為向全體聯名戶主發出的有效通知；

10.1.5銀行可與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或以上達成妥協、解除責任或處理事宜的協議，而有關協議不影響其他聯名戶主對銀行的倘有負債；

10.1.6銀行可以聯名賬戶的結餘按比例對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或以上對銀行的負債進行抵銷；

10.1.7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可以書面通知銀行凍結賬戶，該名聯名戶主須通知其他聯名戶主或倘有之繼承人及遺產代理人有關決定。如需重新啟動聯名賬戶，則須全體聯名戶主同意方予執行。

10.2 倘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發出不同指示，且互相抵觸，銀行有權：

10.2.1按照任一指示行事；或

10.2.2延遲按照該等指示行事直至明顯的抵觸已獲解決；倘聯名賬戶出現糾紛或訴訟，延遲按照該等指示行事或中止有關賬戶服務的使用直至糾紛或訴訟已完結。

10.3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當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身故時，銀行有權暫時凍結有關賬戶或通知其他生存的聯名戶主作出適當處理;或當全體聯名戶主身

故時，銀行將按各聯名戶主的繼承人（透過確認繼承資格公證書/法院判決）的指令處理該賬戶中屬其份額的結餘。但該指令不妨礙銀行就此等結餘而享有的擔保權利、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及其他方面的任何權利。

10.4 倘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身故，銀行有權以賬戶內的貸款結餘向該聯名戶主作出任何申索。此外，銀行將有權全面凍結賬戶及拒絕與此賬戶有關的任何交易或拒絕接受有關賬戶或服務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指示。倘聯名戶主當中任何一人申請/被申請破產或清盤、或其精神、或其他方面喪失能力，銀行將按法律程序處理。

10.5 因聯名戶主身故而發生之凍結（客戶要求或權力機關通知函的信息），銀行按照有關指定執行。

10.6 銀行有權按比例進行凍結或支付，但保管箱資產除外。

## 11 存款

11.1 銀行就任何存入款項保留拒絕或接受之權利，而毋須給予客戶理由。

11.2 銀行保留認為合適的方式，對大額現金或票據收取服務費用。

11.3 客戶於銀行之存款設有最低存款金額的要求，倘若任何賬戶的結存少於銀行不時規定的最低存款額，該賬戶將不獲享利息及被收取服務費用。

11.4 倘以支票或其他票據方式存入款項，該存入款項之接受取決於該等方式能否兌現，且相關存入款項將僅在銀行收到有關資金後方可使用，有關款項以銀行作出記賬為準。

11.5 銀行有權認為票據有錯誤或其他認為不合適的原因而作退票處理。倘遇退票已存入賬戶之情況，銀行有權將該筆已存入款項於賬戶內扣回，同時客戶不享有對該筆存款之任何利息，且銀行有權向客戶收取有關費用，並於賬戶內扣除相關款項，即使有關賬戶非客戶之個人賬戶亦然。

11.6 如需作定期存款，僅可以銀行接受的期間及利率，以及由銀行發出的存款證明所指明的貨幣、存款利率及最低金額存入。客戶應及時核對存款證明上所載內容是否準確，若有錯漏，應立即通知銀行。除存款證明外，銀行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利率及相關的資料，均不產生任何約束力。

11.7 如屬定期存款的情況下，除銀行同意外，客戶不可在存款證明載明的到期日前提取存款。如銀行同意客戶提早提取存款，客戶須自行承擔銀行的損失、合理開支及費用，同時銀行保留不向客戶支付存款利息，而客戶可能被要求向銀行返還任何因存款而已獲支付的利息之權利。

11.8 定期存款利息乃根據存款的本金金額按照預先議定的利率由存款生效日期至到期日（不包括定期到期日當日）的日數計算。就活期存款而言，利息將按日計算，利率按有關金額及年期由銀行所報的浮動利率計算。

11.9 一切存款賬項以銀行記錄為準。倘客戶對存款賬目存有疑慮，請於交易日起計十五天內書面通知銀行，以便核實更改，否則視為核對無誤。

11.10 銀行保留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按市場情況修改計息期及利率的權利，並通過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公佈，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11.11 倘存款到期日為非營業日、或在存款到期日因任何天災、火災、水災、颱風、爆炸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銀行未能正常辦公，有關存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到期，因而產生之倘有利息銀行有最終決定權。

11.12 銀行可就已到期但未被續期或提取的存款，按銀行的儲蓄賬戶利率或由銀行所釐定的任何其他利率支付利息，或按在續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報出的利率，按相同期限為存款續期。須予自動續期的存款將按在續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銀行就同類存款報出的利率計付利息。

11.13 客戶在提取存款時，銀行可要求收回存款證明。倘需重發30日前之存款證明等，銀行有權收取相關費用。

## 12 提款

12.1 客戶可透過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親臨銀行櫃台或以提款卡在具有「Jetco」標識的自動提款機提款。透過自動櫃員機提款，須受每日最高提款限額限制。

12.2 倘若客戶要求提取大量款項，需於提取款項前至少兩個銀行營業日通知銀行，銀行有權決定以現金或其他付款方式交付有關款項的權利。

12.3 倘若銀行同意以現金提款，客戶應與銀行預先協定提取款項的日期，並且應在銀行辦公時間內辦理相關手續，但銀行有權決定其認為最合適的時間。

12.4 客戶之提款前提為提款賬戶須具有足夠相關貨幣資金，同時需遵守銀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金額限制）下，方予執行。

12.5 客戶之提款賬戶餘額不足以支付所提取之款額或與銀行預先約定之取款額，銀行保留執行有關提款指令的權利，又或從同一客戶所持有之銀行其他賬戶內扣除相關款項，即使有關賬戶非客戶之個人賬戶亦然，銀行毋須對因此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12.6 凡經銀行按留存銀行印鑑式樣簽署之提款單支付予來人之款項，即視同已直接付予客戶。

## 13 匯款

13.1 客戶確認同意及接受銀行根據（i）本條款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ii）任何法律、規則、國際條約或慣例、守則或指引、法庭命令，或監管機構訂明之規定，使用及披露填寫在申請書的資料及/或銀行不時收集有關客戶之任何資訊，包括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銀行的代理銀行、收款銀行或其他人士及機構披露客戶資料及匯款資料。

13.2 除另作說明外，銀行的代理銀行、中轉機構、結算機構及/或收款機構（以下簡稱“代理機構”）的一切費用將由收款人支付並從匯款金額中扣除。如客戶要求由其支付有關費用，銀行會將此要求直接或間接通知代理機構。即使客戶指明一切海外銀行費用由客戶承擔，但若任何代理機構不按指示辦理以致由收款

人承擔有關費用，銀行將不會因此而負上任何責任。此外，銀行有權向客戶收取因此產生的處理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

13.3 銀行有權委任其認為合適的在任何國家/地區的任何一間或多於一間的代理機構致使匯款付予收款人，或就匯款或與匯款有關的其他事項通知收款人。銀行將不會對該等代理機構的錯漏、疏忽、不為、延遲、清盤、結業或其他手續而承擔任何責任。

13.4 銀行及銀行的任何代理機構亦毋須就第三方、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市場干擾或任何超出銀行或其代理機構控制的事件或原因所引致的延遲或不能向收款人支付匯款、延遲就匯款通知收款人，或向收款人或銀行的任何代理機構發出的任何文件、信件、電報的延遲或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13.5 在善意遵照適用的海外、內地或本地法律、習慣或條例，銀行或銀行的任何代理機構就匯款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將對客戶產生約束力，而銀行或銀行的任何代理機構將不會因此而負上任何責任。

13.6 如匯款申請書因提供資料有誤、不完整、不清晰或申請不符合任何地區的監管機構或有關代理機構之不時規定，銀行有權拒絕處理有關匯款交易，因此引致匯款未能處理或延誤之糾紛或損失由客戶自行承擔，銀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3.7 如匯款之一切電文，銀行可用顯白語言、暗碼或密碼發出；銀行將不為任何代理機構錯誤翻譯或理解該等通訊而負上任何責任。

13.8 客戶應自行查詢有關收款國家/地區的當地法律、慣例或當地監管機構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或其他管制或限制，銀行毋須因該等管制及限制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13.9 銀行將採取合理步驟遵照客戶設定的匯款收款日，並不保證一定達致。同時匯款期間將受制於境內或境外的截至時間及其他程序限制，因此造成的有關遲延而導致的一切損失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13.10 銀行經進行反洗錢及任何必要的檢查及篩查後，有權毋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將有關匯款退回，銀行毋須因退回而導致的一切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此外，銀行有權向客戶收取因此產生的處理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

13.11 如有關匯款款項被代理機構退回，銀行在收到有關通知後，有權在毋須徵得客戶的同意或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或退回有關匯款，並有權將有關款項入帳至原匯出賬戶，且相關退匯費用由原匯出賬戶扣除。此外，銀行有權向客戶收取因此產生的處理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

13.12 在銀行沒有故意失當或疏忽情況下，對於因電腦、機械或任何電子裝置的故障、損壞、失靈、受到干擾或不能正常運行，而導致延誤、錯誤或不能執行客戶的匯款指令，銀行毋須承擔責任。

13.13 如匯款涉及不同貨幣的兌換，其兌換價將按照銀行處理有關兌換交易當時的銀行兌換價計算。

13.14 對於客戶違反本條款所載之任何內容或所作之任何行為，而引致的任何申索、責任、損失或銀行為行使或執行其權利所產生的一切開支（包括法律費用），銀行保留向客戶追償之權利。

13.15 銀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客戶的匯款申請。當銀行接受客戶的匯款申請後，除非經銀行書面同意，否則不可取消/修改。在銀行決定是否接受客戶取消/修改匯款申請時，可考慮其是否已經接獲代理機構已扣留或取消有關匯款的通知。

13.16 即使銀行接受客戶取消/修改匯款申請，但因代理機構自身系統限制、業務流程約束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導致當下無法立即退回款項，銀行不承擔任何因款項未能及時退回或無法退回所引發的責任。

13.17 如客戶向銀行作出匯款指示時，其匯款賬戶沒有足夠的可用款項以供銀行執行扣帳交易，銀行有權拒絕或延遲辦理有關匯款，並且毋須就匯款的未能處理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13.18 如有關匯款以欺詐手法、疏忽，又或未能遵守本條款相關規定行事，因此產生的一切糾紛及損失由客戶自行承擔，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14 賬戶

14.1 銀行會為若干賬戶向客戶支付貸方結餘的利息。利息將按銀行不時釐定的利率及時間發放於客戶賬戶。不同的貨幣利率各有不同。每日利息將按照銀行對有關貨幣的慣例計算。

14.2 客戶如獲發存摺：

14.2.1每次進行櫃檯交易時，銀行有權要求客戶出示存摺。客戶需於每次交易後查看存摺，以確保已記入適當的交易記錄；

14.2.2存摺僅作參考用途，一切交易記錄以銀行記錄為準。

14.3 客戶如不獲發存摺，僅獲發提款卡：

14.3.1每次進行櫃檯交易時，銀行有權要求客戶出示提款卡；

14.3.2提款卡的使用受本條款第18條 「提款卡」約束。

14.4 銀行可(在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免除客戶出示存摺或提款卡而毋須承擔責任。

14.5 客戶應妥善保管存摺/提款卡，如有遺失應儘快向銀行報失。銀行在回應報失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銀行毋須就該賬戶之任何付款負責。銀行向客戶重新發出存摺/提款卡時，銀行有權向客戶收取因此產生的處理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

14.6 存摺/提款卡屬銀行財產，均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篡改。

## 15 票據

15.1 銀行票據包括本票、匯票及支票，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所適用之法律、法規或銀行慣例所規範。

15.2 銀行有權拒絕向任何客戶開立本票、匯票及支票，而毋須承擔責任。

15.3 銀行有權決定兌付次序，或拒付任何其後兌領的支票，而毋須承擔責任。

15.4 支票抬頭人姓名/名稱與賬戶名稱不同，即使支票附有背書，銀行有權拒絕代收支票。

15.5 倘票據存在填寫不正確、未經簽確之更改或損毀等情況，銀行有權退回並拒付。銀行不承擔客戶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

15.6 客戶存入任何票據必須收妥方為作實。

15.7 銀行保留對承兌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銀行之票據收取費用之權利。

15.8 當銀行將有關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交或以任何方式送交代理機構後，即已完成代客戶託收責任，銀行不承擔由票據交換所或第三者之錯誤或疏忽而導致客戶損失的責任。

15.9 客戶須確保往來賬戶有足夠結餘支付所簽發的票據，銀行有權因客戶的往來賬戶中無足夠結餘兌現而作退票處理。銀行不承擔客戶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

15.10 客戶對使用該等票據負有謹慎責任，倘遇丟失或不當使用票據行為，須即時向銀行匯報相關情況，並以書面作出確認，如在銀行實際收到通知之前，票據已被兌付，銀行不承擔客戶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

15.11 客戶應在合理時間內到銀行領取已申領的支票簿，並在收到支票簿後，具有檢查義務。客戶須妥善保管以防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銀行有權銷毀逾期未領取的支票簿，相關已扣除的費用銀行有權不予退回。

15.12 客戶在註銷賬戶時，需將所有未使用和未簽發的支票交還予銀行。

15.13 為有效保持及鞏固票據流通之信用度，客戶知悉並接受具有其簽名及客戶的受權人/代理人簽名之票據在流通期間有被用於非法或不恰當行為之可能。

## 16 外幣

16.1 「外幣」指澳門元或港元以外的貨幣。

16.2 銀行對外幣交易可以澳門元或港元或外幣交收，並可按銀行的現貨匯率將任何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16.3 以非賬戶內幣種入賬之款項，將按照適用於銀行且不時變動之即時匯率兌換後入賬。

16.4 將外幣存款存入外幣賬戶可能會受到一定限制。存款如獲銀行接納，客戶可能要支付包括貨幣兌換而產生的匯率差價、稅項、手續費、其他費用及開支。

16.5 在扣除貨幣兌換而產生的匯率差價、稅項、手續費、其他費用及開支後，銀行可以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提款，且毋須對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16.5.1 以有關貨幣的電匯或其他轉賬方式支付；

16.5.2 開出有關貨幣的票據，兌付地點由銀行合理決定；

16.5.3 在銀行的營業地點有足夠外幣現鈔的情況下，以有關貨幣支付現鈔；

16.5.4 按銀行的電匯或現鈔匯率（由銀行選擇）買入澳門元或港元，以澳門元或港元支付。

## 17 人民幣

17.1 銀行只接受持有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居留證件的個人申請辦理人民幣存款。非個人客戶辦理人民幣存款需受有關法例限制。

17.2 銀行有權拒絕接受人民幣存款或提供服務，毋須提供任何理由及承擔任何責任。

17.3 個人客戶人民幣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管理局所管轄，並須遵從上述機構、監管機構及清算行之規定。

17.4 銀行有權為了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管理局、清算行及任何其他權力機關的規則及條例，採取一切所需的措施。

17.5 銀行可不時設定適用於人民幣交易的限制。

## 18 提款卡

18.1 客戶可向銀行申請由銀行發出的提款卡（含銀行與其他機構或團體聯合發出的聯名提款卡，下同），成為持卡人並使用銀行提供的相關服務：

18.1.1 該卡可在銀行指定的櫃台、設備或指定之自動櫃員機、銷售終端以及其它電子支付渠道上使用；

18.1.2 該卡除境內（指澳門本地）提款功能自動開通外，境內刷卡消費以及境外（指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提款及刷卡消費功能均需由持卡人選擇開通方可使用；

18.1.3 該卡之所有權屬於銀行，銀行有權因應需要要求持卡人將該卡交還予銀行，在持卡人交還該卡前，透過該卡所進行的一切交易概由持卡人負責。

18.2 提款卡櫃台交易服務：

18.2.1 持卡人可通過提款卡及密碼認證，於銀行指定櫃台辦理存款提款/轉賬服務；

18.2.2 當持卡人辦理交易時，銀行可根據監管機構或銀行的內部規定，記錄持卡人的身份或交易資料。銀行有權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於核實有效的簽署印鑑後，方接受交易指示。

18.3 銀行將提款卡及有關初始密碼遞交持卡人後，一切與該卡有關的風險和責任一概由持卡人承擔。

18.4 持卡人在收到該卡時應立即在其背面簽署，該卡不得出租、轉借他人或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該卡之私人密碼告知他人，否則須自行承擔一切後果及損失。凡使用該卡及其密碼、或通過持卡人指定手機號碼接收的短訊驗證碼、或其他由銀行發出並由客戶同意使用的安全認證方式，在銀行指定的渠道或設備上所進行的交易，一概視為由持卡人本人作出，持卡人必須承擔由該等交易產生的一切後果及責任。

18.5 該卡所屬賬戶如為聯名戶時，全體聯名戶主必須對提款卡所作之交易承擔共同連帶責任。

18.6 持卡人憑該卡在自動櫃員機提款、轉賬支付，或以刷卡支付、網上支付等模式購買各類物品、服務之交易金額（即使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交易單據）時，持卡人賬戶內須有足夠之存款，否則銀行有權終止交易。

18.7 持卡人使用自動櫃員機等自助設備時，如該卡被櫃員機保留或顯示交易成功卻不出現金，持卡人應及時與銀行取得聯繫，並按銀行指定時間及要求辦理相關手續。持卡人如有特殊要求，銀行將收取相關服務費用。

18.8 持卡人須承認銀行及其他會員銀行（指銀通或銀聯會員銀行，下同）有關該卡之使用記錄為正確，有決定性及對其有約束性。

18.9 持卡人可使用銀行指定之自動存款機存入銀行指定貨幣之現金並同意下列處理方式：

18.9.1 自動存款機所發出之存入款項通知書，僅表示該機已受理持卡人存入款項之請求；

18.9.2 倘因持卡存入款項產生之爭執，引致訴訟或令銀行遭受損失，持卡人需對此產生的一切開支和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18.9.3 自動存款機不接受存入硬幣、殘鈔及銀行未指定貨幣之現金。如因持卡人存入硬幣、殘鈔、銀行未指定貨幣之現金或其他物品而造成自動存款機損毀的，銀行有權向持卡人追索相關賠償責任。

18.10 持卡人可使用該卡進行跨行轉賬或通過國際網絡提款，銀行將有權收取相關手續費。

18.11 提款卡如有遺失、被盜或未經授權被使用，持卡人應立即以書面或銀行接受之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採取掛失等防止損失擴大之措施。掛失手續生效後，該卡不能繼續使用，持卡人同意銀行收取補發新卡的費用。以非正式書面方式的通知只能夠作為協助防範風險的發生，銀行不承擔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該卡因遺失後發生的經濟損失，如有下列任一情況，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18.11.1 銀行在接獲有關通知之前發生的經濟損失；

18.11.2 持卡人與他人共謀欺詐或有其他不誠實行為或未有採取正常安全防範措施的其他行為；

18.11.3 銀行根據預留資訊而無法聯繫到持卡人核實相關的情況。

18.12 如提款卡因任何緣故不能使用或因自動櫃員機、銷售終端等設備操作失靈、網路中斷等非銀行控制範圍內的原因造成提款卡交易失敗，銀行毋須對因此而生之後果及損失負責。

18.13 持卡人茲同意及授權銀行將其要求使用或使用自動櫃員機或銷售終端服務時所需之任何資料提供給相關聯的交易銀行。

18.14 銀行基於法律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銀行政策、業務考慮等原因，保留不經事先通知或申述理由而逕行隨時終止《大豐銀行提款卡服務條款》中所載

之持卡人權利，撤銷銀行發出的提款卡及與之有關之一切服務或拒絕為客戶更換新卡的權利。

18.15 銀行有權向持卡人收取該卡的使用年費，並按照銀行公佈的收費標準按年收取。

18.16 提款卡印有有效期，該卡於有效期屆滿自動失效，銀行會自動為持卡人製發新卡。持卡人如不欲繼續使用該卡，則應在該卡有效期滿前三個月以書面方式或銀行接受之其他方式通知銀行，否則視為持卡人同意到期更換新卡，屆時銀行有權直接從持卡人賬戶中收取製發新卡之相關費用。

18.17 持卡人不更換新卡或中途停止使用該卡的，須將該卡交回銀行，並按銀行規定辦理銷戶手續，銷戶時該卡當年使用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年費，已收取的年費不再退還。提款卡因有效期屆滿而不能繼續使用之情況下，不論持卡人是否領取或是否及時領取新卡，本條款對持卡人仍具約束力，直至持卡人辦妥銷戶手續為止。

18.18 銀行有權根據監管當局的指引隨時對該卡在最高交易限額或其他方面的使用加以限制或調整而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

18.19 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執行客戶通過互聯網、手機等交易渠道發送的在綫支付指令而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

18.20 持卡人同意接受一切自動櫃員機、銷售終端刷卡交易、網上交易所涉及之所有兌換方式、兌率及費用之規定。

18.21 銀行對任何商戶拒絕受理該卡及商戶所提供貨品及服務均不負任何責任。持卡人對商戶之投訴應由其本人與商戶自行解決，持卡人不得藉此向商戶索償而抵銷對銀行的責任或轉向銀行索償。倘若商戶退款，銀行在確實收到有關退款後方轉入持卡人賬戶。

18.22 持卡人可選擇是否使用銀行提供的短訊提醒服務，但有關短訊僅作參考用途。持卡人明確知悉該卡之短訊提示可能因機件或服務供應商問題出現中斷、錯誤、延誤或不全，銀行毋須向持卡人承擔因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 19 結單

19.1 如客戶開通結單服務，銀行將每月按照客戶向銀行提供之郵寄地址向客戶發出月結單，如該月賬戶並無任何交易記錄，則不予寄發。客戶倘在每月首十五日仍未收到結單，需立即通知銀行補發。倘三十日後要求銀行補發月結單者，銀行有權收取相關費用。

19.2 如客戶已申請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即表示客戶同意以電子方式接受該賬戶已提供或將會提供的電子結單。除另有規定外，銀行將不再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將相應之書面月結單發送至客戶向銀行提供之郵寄地址。

19.3 客戶知悉並接受電子結單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可能因維修電腦、系統故障或非銀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未能及時提供，銀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9.4 客戶可向銀行任一營業點申請終止使用電子結單服務，電子結單服務將於銀行收到客戶正式書面申請之日起計三十日後或銀行指定之日期終止使用。

19.5 月結單內容以銀行記錄為準，如屬明顯錯誤者除外。

19.6 客戶應仔細查核所有紙張或電子結單，如結單上有任何錯誤、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其他不當情況，客戶須在收到結單當日起計算三十日內向銀行提出異議。若客戶未在規定時間內向銀行提出異議，銀行則視已收悉並已接納結單所載的交易內容，並且對客戶產生約束力。

19.7 銀行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電子結單服務的安全，但並不保證透過電子結單服務發送的一切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 20 費用

20.1 客戶知悉並同意銀行不時更新之有關費用及手續費，並可按客戶要求提供銀行現行費用及收費標準。

20.2 客戶知悉需額外自行支付各項服務適用之稅項、稅費、交易徵費、合理費用及其他所需費用。

20.3 客戶須在議定時間或當銀行要求時，向銀行支付有關費用及所有合理實際開支，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代表客戶支付的金額、銀行的代理人費用及開支、交易所、結算所、託管機構、登記局及監管機構的費用及徵費，以及稅項。

20.4 銀行有權在通知客戶後從客戶賬戶內扣除所有應收取的費用，又或從同一客戶所持有之銀行其他賬戶內扣除費用，即使有關賬戶非客戶之個人賬戶亦然。

20.5 已支付或已扣除費用一概不予退回。

## 21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

21.1 客戶同意及承諾遵守任何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和監管指引、銀行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政策，包括防止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裁、賄賂、貪污、實際或試圖逃稅、詐騙等。

21.2 客戶同意及承諾配合銀行進行各項盡職調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盡職調查、強化盡職調查、特別盡職調查、定期及持續覆查及監控措施等）。

21.3 客戶同意及承諾向銀行提供及披露一切銀行認為充足及滿意的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及核實客戶及實益擁有人的證明、業務類型及性質、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業務關係目的及預擬性質、資金及財富來源的資料、擬進行或已進行交易之原因，以及一切銀行為遵守上述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及政策所不時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21.4 客戶同意配合銀行之通知，定期或在銀行要求的期間內更新上述信息，並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21.5 為履行有關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法律法規、國際慣例、行業慣例、監管要求或銀行內部指引，當銀行知悉或懷疑客戶涉嫌參與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銀行認為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符合法律法規、監管指

引或銀行之要求，或客戶不配合銀行進行上述盡職調查工作，銀行有權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拒絕提供有關銀行服務或終止業務關係，亦有權對有關賬戶採取限制交易或關閉賬戶等控制措施。

21.6 銀行概不就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銀行履行上述合規事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直接或間接的法律責任。

## 22 稅務合規

22.1 銀行不會提供任何稅務建議/意見，客戶應自行負責瞭解及遵守其因開立及使用賬戶及/或使用由本銀行提供的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

22.2 為確定客戶的稅務身份，銀行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稅務法律規定要求客戶提供稅務資料並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客戶及任何須申報賬戶資料向澳門之監管機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申報，這些資料將會報送至客戶的稅務居住地的稅務機關。如果客戶未能提供銀行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導致銀行延遲、不能履行稅務合規的責任，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銀行可不提供全部服務或僅提供部分服務。

22.3 銀行概不就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銀行履行上述合規事項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直接或間接的法律責任。

## 23 抵銷及留置權

23.1 倘客戶對銀行存在任何過去、現在、未來的負債或或有負債（不論是否可以數量計算），未經銀行同意，客戶不可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賬戶內的任何金錢、權利或財產。

23.2 銀行有權從客戶的一個或以上賬戶內等值扣除任何應付之全部或部分金額，即使有關賬戶非客戶之個人賬戶亦然。客戶明確放棄期限方面的任何權益或豁免權銀行可無需作出抵銷聲明便可即時作出抵銷並且免遵守任何要件。

23.3 客戶同意銀行對客戶的財產（不論屬任何性質、所在何處，以及是否由銀行持有作安全保管或其他用途）享有留置權。

23.4 倘客戶不履行銀行責任，銀行有權根據自行釐定的價格、條款及方法執行客戶留置於銀行的全部或部份財產，並運用該款項淨額減低客戶於本行的責任（不論是否因此等條款產生），使銀行債權得以支付。

## 24 註銷賬戶

24.1 客戶本人須親臨銀行對其持有之賬戶申請註銷，同時須即時向銀行歸還持有之支票、存摺及提款卡，以及其它與賬戶有關之一切文件。

24.2 註銷賬戶手續須按客戶留存於銀行的有效簽署印鑑式樣及權限辦理。

24.3 銀行有權決定客戶申請註銷有關賬戶之生效日。

24.4 銀行有權基於法律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銀行政策、業務考慮等原因，毋須向客戶說明原因的情況下，得隨時自行決定向客戶發出結束賬戶的事先通知，客戶須於通知期限內親臨銀行對賬戶辦理註銷手續，且銀行可自由決定簽發一張金額為賬戶結餘額之銀行票據以返還客戶。

24.5 在辦妥賬戶註銷手續後，銀行不再接受且無義務執行已註銷賬戶之其它指令，包括所有向銀行提示付款之票據將不作任何支付的情況下退票，不論該等票據在賬戶註銷前或後簽發。

24.6 倘客戶開立賬戶未滿兩個月而銷戶，銀行有權收取手續費。

24.7 存款餘額不得少於銀行規定。對於結餘額低於銀行規定，且在銀行所定時間內無任何交易之賬戶，銀行有權於賬戶內扣取手續費而毋須發出通知，倘存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費用，銀行有權註銷賬戶而毋須通知客戶。

24.8 不論基於任何原因註銷賬戶，客戶在完全辦妥銷戶手續前，仍受本條款所約束。客戶有責任向銀行支付所有截止至銷戶完成時因銀行提供服務應付的費用。倘客戶在賬戶註銷完成時仍未按銀行要求清償欠款，客戶仍須承擔該等款項之償還義務，不論本條款效力是否終止。

## 25 通知

在不影響其他通知方式的情況下, 客戶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該等通知：

25.1 當通知已在銀行於澳門一個或以上的銀行大堂張貼3個營業日；

25.2 當通知在一份澳門報章刊登的3個營業日後；

25.3 當通知在銀行網站刊登後；

25.4 當通知留交於客戶在銀行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48小時後 (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7日後) ，不論郵件是否被退回；

25.5 當通知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予客戶在銀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25.6 當透過致電客戶在銀行所記錄在案的任何號碼或以其他口頭通知轉達時(包括留下語音訊息) 。

## 26 變更

26.1 銀行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有權變更，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服務條款、服務名稱、營運方式、營業時間，或限制、暫停、終止任何銀行服務，該等改變可透過銀行之網站公告或於銀行各營業地點告示等銀行適當之方式告知公眾。

26.2 銀行有權隨時增加、刪除及/或修訂本條款的內容。有關增加、刪除及/或修訂一經銀行以適當的方式通知，即視為對客戶作出有效通知，只要客戶收悉該等通知後仍保持、持有或擁有於銀行之賬戶或使用銀行提供之服務，即被視為同意及接受有關條款之增加、刪除及/或修訂，並自通知之日起對客戶產生絕對約束力。

## 27 其他

27.1 本條款及銀行其他條款同時適用於所有於銀行已完成、未完成、或將來進行之交易。

27.2 本條款以中文和英文書寫，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27.3 如本條款與銀行其他條款或規定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但另有規定除外。

27.4 如本條款出現部分失效，並不影響其他條款具有的效力及作用。

27.5 客戶未經銀行事先同意下，不可對與銀行相關之賬戶或交易進行轉讓或買賣，因此所產生的一切責任由客戶承擔。

27.6 銀行任何權利的未行使或延遲行使並不構成權利之放棄，而任何權利的單次或部分行使將不會妨礙銀行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銀行權利之行使不排除法律規定的權利和補救方法知適用。

27.7 除另行議定外，銀行的所有條款及與客戶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並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進行解釋。因本條款產生的任何爭議，由銀行與客戶協商解決，未能協商解決的，經由具專屬管轄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 附表：《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茲向客戶及有關人士聲明，銀行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獲取資料的途徑、用途、客戶及有關人士對該等資料之查閱或更改的權利等。

1. 定義：
   1.1 “資料當事人”：客戶、其受權人/代理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信貸融資的申請人/擔保人，公司客戶之股東、董事、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及受權人），而所有資料當事人應僅為自然人；
   1.2 “第三方或機構”：銀行附屬成員、銀行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監管機構、司法機構、公共實體、其他信用機構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司法轄區的票據交換所、交易所、結算所、證監會、銀行的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及其他相關的機構或人士；
   1.3 “個人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當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銀行賬戶號碼、電郵地址、身份證明文件、聲音及影像等；
   1.4 “個人資料的處理”（下稱“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任何或者一系列操作，包括自動化及非自動化方式，諸如資料的收集、登記、編排、保存、改編或修改、復原、查詢、使用，或者以傳送、傳播或其他方式向他人披露，以及資料的封存、刪除或者銷毀。
2.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銀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時，同意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銀行亦會在日常業務往來中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諸如資料當事人存款、開立票據、進行其他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銀行溝通時所獲悉的任何資料。
3. 若未能適時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導致銀行無法辦理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金融業務。
4. 在下列所述情況，資料當事人同意銀行基於業務需要處理其向銀行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可向第三方或機構作出披露，並且可能將相關個人資料轉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作出下述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4.1 辦理及處理銀行日常業務及運營工作，及/或信貸融資服務；
   4.2 用作信用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之調查及定期年審覆核等）；
   4.3 訂立及維持銀行信貸資料系統，進行授信業務風險分析；
   4.4 由銀行及/或銀行所委託的公司設計及推廣適合資料當事人使用的產品及銀行服務；
   4.5 計算銀行與資料當事人彼此之間的債權及債務；
   4.6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審查；

4.7 使銀行的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利害關係人能夠評核有關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所涉及的交易；

4.8 應任何與銀行業務運作相關之人士或提供與銀行業務運作相關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者，諸如支票發票人（向其出示的已付款支票副本上可能載有收款人的個人資料）、代理人、承包商、與資料當事人交易相關的其他金融機構等的要求；

4.9 為履行任何對銀行具約束力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又或為執行與其他政府的合作協定，對公共當局或境內/境外實體作出披露；

4.10 應銀行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外部核數師、法律顧問、業務相關外判商等要求，作法律容許或內部監控的資料申報或轉處理；

4.11 其他任何已向銀行承諾遵守保密責任的人士；

4.12 為履行反洗錢、反恐融資、國際制裁的國際協定、法律要求、監管要求及司法協助而進行披露資料的合作義務；

4.13 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5. 當上款所列之機構或人士要求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作上述用途，銀行會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情況下，將有關個人資料作出轉移。

6.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6.1. 確認其個人資料是否被銀行處理，處理的目的以及倘有之資料種類及來源；

6.2. 查詢被銀行處理之資料、要求銀行對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進行修改及刪除；

6.3. 知悉其何等資料會被披露予其他第三方或機構（諸如信貸資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機構）；

6.4. 通過銀行向上述第三方或機構轉達查詢、修改或刪除其資料的要求；

6.5. 要求銀行提供曾接受銀行披露的個人資料的上述第三方或機構的聯絡詳情。

7. 任何關於資料當事人欲查閱或改正資料的要求，請親臨銀行各營業地點辦理，銀行另有規定除外。

8.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有權就資料當事人辦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9. 即使本條款未有明確列明，資料當事人得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享有相關法定權利。